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证券代码：002823

公告编号：2018-081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 1 号)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精密”、“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8 年 7 月 2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16 亿元（416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16 亿元（416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张浩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张浩宇、吴瑛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中诚信给予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中诚信给予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6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16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93号”文同意，公司4.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9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

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aizhong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中精密

股票代码：002823

注册资本：29,143.24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浩宇

董事会秘书：秦蓉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 1 号

邮政编码：5181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kaizhong.com>

电子信箱：lilian.qin@kaizhong.com

联系电话：0755-86264859

联系传真：0755-85242355

经营范围：电机整流子、电机组件、集电环、连接器、五金件、塑胶产品、机加工零件、电池配件、汽车电控配件、汽车零配件、设备和模具的研发、销售；国内商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电机整流子、电机组件、集电环、连接器、五金件、塑胶产品、机加工零件、电池配件、汽车电控配件、汽车零配件、设备和模具的生产。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 2009 年 5 月 5 日成立的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自凯中有限成立至其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凯中有限注册资本由 520 万美元增加至 3,653.7758 万元。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验资程序。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凯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吴瑛、张浩宇等 7 名发起人。公司以凯中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90,861,371.18 元按 1: 0.935491 比例折为 8,500 万股，其余 5,861,371.18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503348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瑛	3,949.4485	46.4641
张浩宇	3,300.9750	38.8350
深圳凯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1420	5.825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8105	4.0213
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5710	2.9126
吴琪	82.5265	0.9709
吴全红	82.5265	0.9709
合计	8,500.0000	100.0000

（二）公司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1、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33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73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

《招股说明书》（深证上[2016]829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凯中精密”，证券代码为“002823”。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4,400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89.3008	12.42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10.6992	62.574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800.0000	75.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2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00.0000	25.0000
三、股份总数	14,400.0000	100.0000

2、2017年5月，股权激励计划定向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于2017年2月20日向发行人激励对象116人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33万股，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5月23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2日出具了亚太A验字（2017）0005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7年5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余小云、吴琪等11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1,842,5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其中人民币2,330,000.00元计入股本，溢缴人民币49,512,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增加股本人民币2,33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46,330,000.00元。

该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89.3008	12.22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9,243.6992	63.170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033.0000	75.39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24.60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00.0000	24.6019
三、股份总数	14,633.0000	100.0000

3、2017年6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7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44,000,000股。由于2017年5月发行人因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行人股本总额变化，本次权益分派的分派比例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46,3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3376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840770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290,329,987股。发行人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50.1106	12.22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340.2109	63.17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890.3215	75.39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7,142.6772	24.60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42.6772	24.6019
三、股份总数	29,032.9987	100.0000

4、2018年5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并上市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以2018年1月18日为授予日向发行人激励对象145人授予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10.25万股，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8年5月16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4374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已收到

杨唐永、张峰等 14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认缴款人民币 8,566,425.0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102,5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463,925.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

该部分股票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287.1824	66.1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9,856.0663	33.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856.0663	33.82
三、股份总数	29,143.2487	100.0000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核心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核心精密零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精密冲压模具、塑胶成型模具、定制化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配置了行业顶尖的模具加工和检测设备，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进入国际知名跨国企业的全球采购体系，拥有博世、戴姆勒、日本电装、采埃孚、马勒、比亚迪、德昌电机、法雷奥、万宝至、大陆、电产等全球知名客户。公司连续四届（8 年）被博世授予“全球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是本行业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并多次获得万宝至、日本电装、法雷奥等客户荣誉。同时，公司依托自身在精密制造领域的核心优势，抓住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核心客户需求，将产品拓展到高强弹性零件、汽车电控零组件、汽车轻量化零件、汽车电池零组件等领域，从而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是换向器行业龙头企业，依托自身在精密零组件领域的核心优势，抓住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智能化、工业 4.0 发展机遇，围绕大客户需求，横向拓展了新能源汽车三电（电机、电控、电池）、汽车轻量化、汽车智能化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和技术。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类别细分	图片	简要介绍
换向器		换向器俗称整流子，在电动机旋转过程中通过换向片改变电流方向，实现电动机持续转动的关键部件，由接触片和绝缘基体构成。
高强弹性零件		利用高强度弹性材料性能和零件的结构特点，经特殊的热处理和表面处理工艺，完成各种功能的零件，具体包括有车用扣环、防护外壳以及其他减震冲压件等
汽车电控零组件		用于连接两个有源器件的器件，传输电流或信号，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电机及汽车电控领域。
汽车轻量化零件		应用轻量化材料，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降低产品单重，公司主要应用高强度工程塑料制造汽车零部件，产品广泛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
多层绝缘线		一种高机能绝缘导线，有利于各种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等的小型化和高频化，适用于制造变压器、电机、电感线圈的绕组、小型化开关电源的高频变压器绕组等领域。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换向器、集电环、高强弹性零件、汽车电控零组件、汽车轻量化零件及多层绝缘线，并成功开发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零组件（电池包组件和电池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航空航天、办公设备、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电气控制及其他领域。

（三）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微特电机换向器、高强弹性零件等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国内换向器龙头企业。公司依托于在换向器行业积累的各项技术、经验以及优质客户，积极拓展在高强弹性零件和汽车轻量化零件等其他核心精密零组件产品的业务，并已经取得一定成就。

公司拥有博世、戴姆勒、日本电装、采埃孚、马勒、比亚迪、德昌电机、法雷奥、万宝至、大陆、电产等全球知名客户，并获得博世、万宝至等授予全球优秀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等各类荣誉称号以及其他客户的各类荣誉称号。公司通过“ISO/TS16949：2009 汽车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汽车电机、办公设备电机以及家用电器电机等领域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稳定的核心大客户优势

公司始终瞄准国际一流企业发展业务，是博世、戴姆勒、德昌电机、法雷奥、万宝至、大陆和日本电装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优秀合作伙伴。公司全球知名客户主要如下：

客户名称	股票代码	行业地位及营业规模
博世	国际证券编码 (ISIN): XS0254720633/德国证券 编码 (WKN): A0JQYP	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1,870 百万欧元, 净资产 37,552 百万欧元, 2017 年度营业额 78,066 百万欧元
戴姆勒	国际证券编码 (ISIN): DE0007100000	全球知名整车厂商。2017 年度营业额 164,330 百万欧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5,605 百万欧元
日本电装	—	全球知名汽车配件厂商,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50,762 百万日元
采埃孚	国际证券编码 (ISIN): DE000DK0FU15	全球最大的汽车供应商之一。2017 年 ZF 实现销售额 364 亿欧元
马勒	国际证券编码 (ISIN): XS1068092839/德国证券 编码 (WKN): A12TV1	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7 年度实现收入 12,788 百万欧元
比亚迪	002594.SZ	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2017 年度营业额为 1,059.15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

		产为 1,780.99 亿元
德昌电机	0179.HK	驱动子系统的国际领先制造商。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470,902 万人民币,净资产 1,453,423 万人民币,2017.4.1-2017.9.30 营业额 1,017,068 万人民币
法雷奥	国际证券编码 (ISIN): FR0000130338	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7 年度营业额 186 亿欧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4 亿欧元,净资产 51 亿欧元
万宝至	6592.Tokyo	全球微型电机龙头企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9,318 百万日元,2017 年度营业额 146,925 百万日元
大陆	国际证券编码 (ISIN): DE0005439004/德国证券 编码 (WKN): 543900	全球第三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440.5 百万欧元,净资产 16,290.3 百万欧元,2017 年度营业额 44,009.5 百万欧元
电产	6594.Tokyo	全球最大的小型电动机制造商,2016/2017 财年 (2016.4.1-2017.3.31) 营业额 1,199,311 百万日元
博泽	—	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2016 财年营业额 6,149 百万欧元

注: 1、合作起始时间从凯中整流子厂计算; 2、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司网站。

公司核心客户产品系列广泛,需求量大,随着公司与其合作的不断加深,对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及数量逐步加大,为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作出重要贡献。公司在技术、产品质量、响应速度等方面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多次被核心客户授予各类荣誉称号,详细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荣誉
博世	全球优秀供应商、优秀供应商、优先供应商
日本电装	原价优秀奖、品质优秀奖、卓越贡献奖
法雷奥	雨刮系统最佳供应商、中国区供应商大会最佳项目管理奖、2014 年中国供应商全球供应商奖、2014 年度全球最佳质量奖
万宝至	优秀供应商、2013 年度服务优秀奖
博泽	竭诚合作奖、2013 年度最佳供应商

注: 公司连续四届 (8 年) 获得博世授予的“全球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该奖项博世每两年评选一次,公司是唯一一家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换向器供应商。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该等核心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拓展新客户,促进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技术优势

(1) 产品设计和创新优势

公司注重对技术人才的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了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为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了人才支持。公司构建了基于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产品设计和知识管理平台，能够进一步整合技术资源和设计开发经验，实现多方远程的协同设计和评审，有效提高了设计效率和设计成功率。同时，公司在产品的设计和研发过程中，紧跟行业内先进技术趋势，不断优化自身的技术水平。公司将 3D 参数化设计等引入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和设备设计等方面，提高了产品设计的标准化水平，保证了产品的优质产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了 6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成功开发出了汽车电机用换向器、汽车油泵用平面换向器、环保汽油用汽车油泵石墨换向器和多次起停系统汽车发动机电机换向器等产品。公司在产品设计、创新方面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1	“内燃机环保燃油泵石墨整流子的研发与产业化”荣获“2012 年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国家工信部
2	“汽车用环保型燃油泵石墨研发及产业化”荣获“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3	“凯中精密”荣获“2011 年度中国汽车电子电器电机行业创新企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等
4	“凯中精密”荣获“2012 年（第二十五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五十名”、“2012 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成长性十强企业第四名”、“2014 年（第 27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四十八名”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5	“石墨平面换向器（碳平面换向器）KE0850”荣获“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广东省微特电机换向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荣获“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6	“凯中精密”荣获“2012 年广东省企业 500 强”、“2011 年-2012 年广东省制造业百强”、“2013 年广东省企业 500 强”、“2013 年广东省制造业百强”、“2014 年广东省企业 500 强”、“2014 年广东省制造百强”、“2015 年广东省企业 500 强”、“2015 年广东省制造业 100 强”，“2017 年广东企业 500 强”、“2017 年广东民营企业 100 强”、“2017 年广东制造业 100 强”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7	“凯中精密”荣获广东省创新型企业（2016-2019 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8	“凯中精密”荣获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4-2017 年)	
9	“工业仿真应用示范——整流子 CAE 研发应用示范项目”荣获深圳市科技成果应用示范项目资助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汽车电机换向器的研发及产业化”荣获“2012 年创新项目奖”	深圳市企业新纪录审定委员会
11	“汽车用环保型燃油泵石墨整流子制造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荣获“2011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新增资金“产学研结合”资助项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2	“凯中精密”荣获宝安区 2013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宝安区 2013 年度自主创新型优势科技企业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13	“汽车怠速停机起动机用变径式换向器的研发及产业化”荣获“2012 年宝安区科技计划——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项目”、“凯中精密”荣获宝安区自主创新型优势科技企业、专利“集电环及在集电环制造过程中提高集电环可靠性的方法”荣获 2013 年度宝安区科学技术奖之专利奖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14	“凯中精密”荣获 2013 年度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15	“凯中精密”荣获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凯中精密”荣获微特电机换向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 模具开发和制造优势

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是精密零组件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重要因素，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具主要包括五金冲模、冷挤压模、弯曲模、冷锻模、热固性/热塑性塑胶成型模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精密模具开发领域已经具备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建立了成熟的模具开发体系和流程，能保证模具的高质量产出。同时，公司与深圳市云计算中心合作，采用国家超算中心平台进行产品、模具设计仿真，提高了产品、模具开发效率和成功率，降低产品、模具开发成本。目前公司已经拥有换向器铜壳高速连续冲压成形级进模、铜壳成形模、铜排高速冲压模、集电环导电辫连续成型模、连接器导体连续成形模和高强弹性零件精密冲压多面弯曲连续复合成形模等关键模具技术。

公司配有专业模具加工车间，拥有各种精密模具加工和检验设备 100 多套，如美国穆尔 MOORE 坐标磨、日本 WAIDA 光学曲线磨、沙迪克慢走丝、夏米尔火花机、牧野 CNC、海克斯康三坐标、三丰轮廓仪、蔡司影像测量仪等先

进设备，具备尺寸及位置精度达微米级精密模具的开发制作能力。公司较强的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能力为产品开发设计和生产提供了保证。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始终坚持“持续改善，预防为主，长期稳定地满足客户需求”的方针，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坚持持续改进，实行规范化的质量管理。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体系化的质量管理制度，从研发、设计、采购和制造等各个环节灌输品质理念和严格控制产品品质；在体系认证方面，公司先后通过了“ISO/TS16949：2009 汽车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在持续改进方面，公司通过第三方审核、客户审核、公司内审、管理评审、定期的流程制度研讨，不断改进系统中存在的缺陷，通过防错技术、过程探测、自动检测技术不断提升产品的工序能力，不断提升系统品质保证能力。

4、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公司在制度管理、精益生产管理和人才培养方面摸索出一套较为成熟的管理方式，培养了一个稳定团结、务实高效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管理优势。公司先后引进了 SAP 企业资源管理体系、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TMES 模具制造管理系统、OA 协同办公系统，通过系统化的平台建设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同时通过应用信息化、互联网技术实现即时、准确提取各类型业务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提高决策效率和有效性。

在制度管理方面：公司注重制度建设，从产品研发和设计、模具开发和制造、自制设备开发和制造、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流程控制以及决策机制，具有较强的科学决策和组织实施能力。

在精益生产管理方面：公司较早导入精益生产管理理念，并成为博世中国精益辅导企业。通过博世 SD（供应商开发）、SLG（供应商精益学习圈）、法雷奥 QIP（质量改善）项目等一系列精益改善活动，全面加强了公司精益生产的能力，并持续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经营利润水平。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注重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和发展，制定了较为完善

的员工职业晋升机制和考核机制，并与华中科技大学等院校合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提供后续教育，提升其管理和技能水平。同时，公司为管理和技术人员提供住房和购房补贴，对公司高管、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团队的稳定性。

5、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依靠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配套服务，已在行业内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树立了自身的品牌优势。公司是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评定的中国电子元器件前五十强企业之一，连续多年被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授予“广东省制造百强企业”之一，多年来被授予的众多荣誉资质，有助于公司加快建立和巩固品牌优势。公司借助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研发技术以及优质的配套服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9,143.2487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70.8277	4.01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977.0906	61.68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147.9183	65.70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9,995.3304	34.29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95.3304	34.2972
三、股份总数	29,143.2487	100.0000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万股）
1	吴瑛	境内自然人	9,338.96	32.05%	9,338.96	质押 6,699.39 万股
2	张浩宇	境内自然人	7,805.57	26.78%	7,805.57	-
3	深圳凯合投资	境内非国有	1,170.83	4.02%	1,170.83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4	朱兵	境内自然人	857.00	2.94%	-	-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66	1.31%	-	-
6	梅卉	境内自然人	355.26	1.22%	-	-
7	吴琪	境内自然人	207.05	0.71%	204.07	质押 158.73 万股
8	吴全红	境内自然人	207.05	0.71%	204.07	质押 158.73 万股
9	深圳市鹏晟新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63	0.62%	-	-
10	刘力匀	境内自然人	157.54	0.54%	-	-
合计			20,661.55	70.90%	18,723.50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4.16 亿元（416 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 1,509,866 张，即 150,986,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6.29%。

3、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

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4.16 亿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7、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张浩宇	700,000	16.83
2	吴瑛	610,000	14.66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800	7.13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303	3.35
5	深圳凯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2.16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60	0.54
7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40	0.53
8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B号私募基金	22,240	0.53
9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增强1号私募基金	22,230	0.53
10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 A号私募基金	14,830	0.36

8、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175.74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50.00
律师费用	201.36
会计师费用	86.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113.38
合计	1,175.74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4.16 亿元，原股东优先配售 1,509,866 张，即 150,986,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6.2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 723,526,340 张，网上最终配售 1,294,161 张，即 129,416,1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1.11%；网下机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614,100,000 张，网下最终配售 1,216,670 张，即 121,667,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9.25%；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139,303 张，即 13,930,3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486%。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7,500,000.00 元后的余额 408,500,000.00 元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汇入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790130827），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01 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已经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1,6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4.16 亿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416 万张。

5、上市规模：4.16 亿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 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242,599.31 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41,6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22,192.61	17,315.00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5,423.72	14,018.00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6,040.21	5,268.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689.12	4,999.00
合计		50,345.66	41,6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130827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78694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56270753795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75591792271050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55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4.16亿元。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 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8年7月30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3日至2024年7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2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

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凯中精密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27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③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④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⑥ 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 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 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600.00万元（含41,6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22,192.61	17,315.00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5,423.72	14,018.00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6,040.21	5,268.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689.12	4,999.00
合计		50,345.66	41,6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张浩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张浩宇、吴瑛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4.16亿元（含4.16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资产

出质人张浩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凯中精密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张浩宇保证在《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1)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3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15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凯中精密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张浩宇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凯中精密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2) 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50%。

4、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张浩宇、吴瑛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中诚信给予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中诚信给予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张浩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张浩宇、吴瑛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0.13	15.08	11.52	8.5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资本化转出数）/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二、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中诚信给予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中诚信给予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张浩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张浩宇、吴瑛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第八节 偿债措施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中诚信给予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30	1.41	1.94	1.08
速动比率（倍）	0.99	1.12	1.61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3	40.39	35.95	51.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76	41.94	38.32	51.53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72.91	25,593.79	21,109.78	15,716.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3	15.08	11.52	8.5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49%、35.95%、40.39% 和 41.13%，总体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较为合理的状态，财务杠杆利用率适当，长期偿债风险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1.94 倍、1.41 倍和 1.3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倍、1.61 倍、1.12 倍和 0.99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716.06 万元、21,109.78 万元、25,593.79 万元和 6,272.9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50 倍、11.52 倍、15.08 倍和 10.13 倍，公司偿债基础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能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总体来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态势，未来现金流良好，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3691 号、天职业字[2017]7528 号、天职业字[2018]4129 号）。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	13.94	24.38	2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	13.19	22.81	21.16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53	0.58	0.84	0.13	0.53	0.58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50	0.54	0.80	0.12	0.50	0.54	0.80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流动比率（倍）	1.30	1.41	1.94	1.08
2、速动比率（倍）	0.99	1.12	1.61	0.77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3	40.39	35.95	51.49
4、资产负债率（合并）（%）	41.76	41.94	38.32	51.53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94	1.63	1.45	1.28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7	5.00	4.68	4.33
2、存货周转率（次/年）	1.15	5.35	5.73	5.52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72.91	25,593.79	21,109.78	15,716.06
4、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3	15.08	11.52	8.50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08	1.53	0.96	1.00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19	3.85	0.18
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6	4.37	3.56	3.58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771.66	-819,395.72	-1,423,076.28	-663,98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6,000.00	9,005,634.87	10,923,975.02	7,518,53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40,100.00	-813,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8,118.39	40,000.00	-
小计		8,168,120.76	9,880,998.74	6,041,244.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9,934.25	1,224,813.51	1,584,862.20	872,324.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696,294.09	6,943,307.25	8,296,136.54	5,168,919.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696,294.09	6,943,307.25	8,296,136.54	5,168,919.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三、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4.16 亿元，总股本增加约 3,139.62 万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 12、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的重大变化；
- 13、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陈进 程思思

项目协办人：杨亮亮

项目经办人：徐伟 周华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3419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凯中精密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凯中精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推荐凯中精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